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16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系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委員5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票數最高者得為召集人。任期2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委員會職掌為：
 - (一)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 - (二) 擬訂招生作業流程。
 - (三) 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簡章細則(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)，並擬定考試方式中面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 - (四)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必要時，本系教師得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系為辦理審查、面試及筆試測驗，由系教師組成甄審小組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甄審委員之組成為：
 - (一) 學士班招生：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4至6人組成。
 - (二) 碩博士班招生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且人數不得少於5人，必要時得推薦系(校)外老師至多1人。
 - (三)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教師2人(含)以上擔任為原則。
 - (四) 辦理面試時，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，但每組甄審委員不得少於2人。
 - (五) 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。
- 六、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 - (一) 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，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。
 - (二) 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是否分組面試、考生面試時間、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。
 - (三) 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 - (四)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 - (五) 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。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
 - (六) 考生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- 七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系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
- (一) 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。
- (二)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。
- (三) 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- (四)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八、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本委員會擬訂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率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，本系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
九、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，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十、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
十一、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本系經複查後函復考生。

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